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以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45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